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5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6号文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076,601,36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1,893,019.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399,592.0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1,076,601,364元。此外,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67)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信息显示,截至配股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2,274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52,274元。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1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7,653,638元。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36.21亿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4,697,653,638股,每股面值为1元。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敞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张敞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敞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敞先生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6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6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和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为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沙坪坝区清水溪及凤凰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PPP项目按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额后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银行申请开具1,269.475万元人民币和12.63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给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相应办理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参股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公司(暂定名)。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出资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环境集团")合资新设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分质供水公司")拓展分质供水业务,该投资风险可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水务环境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合资设立公司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重庆市政府全面推进高品质生活建设的有关要求,更好满足客户对高标准健康饮用水质的需求,提升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能力,公司拟与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合资新设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暂定名)加快拓展分质供水业务,其中:水务环境集团拟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占51%;公司拟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占49%。

本次公司参股分质供水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水务环境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合资设立公司的交易。

二、水务环境集团的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21年5月31日,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54.90%的股权。

水务环境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二)水务环境集团的基本情况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市管重点企业,注册资金60.65亿元,主体信用等级AAA,拥有包括重庆水务(601158.SH)、三峰环境(601827.SH)两家上市公司在内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上百家,员工近万人,以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服务保障为己任,承担国有水务和生态环境产业投资运营职能,从事供排水、固废处置、危废处置、环境治理等环境产业综合运营。

公司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
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法定代表人	陈速
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水务环境集团资产总额为5,658,829.29万元,负债总额为2,777,220.3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881,608.8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45,599.40万元,净利润为256,818.16万元。

三、拟新设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机构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水务环境集团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占51%;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占49%。首期出资5,000万元,第二期出资3,000万元,第三期2,000万元(各期出资均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届时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实际出资金额)。

(2)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4.经营范围:直饮水生产;现制现售直饮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工程专业承包;直饮水设备的生产、维护、维修;直饮水设备、水处理系统的咨询、销售、租赁、安装、运行及维护;二次供水运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二次供水泵房建设;水质监测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生产;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以市场监管机构核定为准)

5.法人治理结构:分质供水公司设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水务环境集团提名2名,公司提名1名。董事长由水务环境集团提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水务环境集团提名1名,公司提名1名,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水务环境集团提名;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并出任分质供水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分质供水符合供水行业发展趋势,为社会提供高标准健康饮用水是落实重庆市政府全面推进高品质生活建设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参股投资分质供水公司拓展分质供水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其投资风险可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分质供水为重资产投入项目且具有排他性,前期市场培育期可能较长,与水务环境集团共同拓展分质供水业务可以适当减轻项目孵化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压力,降低公司投资该项目的风险。同时,水务环境集团作为市级一级企业,与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具有较强协调性,更便于为分质供水公司争取到政策支持,对项目前期拓展发挥助力作用。公司参股投资分质供水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自来水业务的资源及市场优势,为分质供水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分质供水将逐渐影响居民的饮水方式,促使原来使用桶装水和瓶装水的居民逐渐选择使用直饮水,市场规模效应形成后,公司参股分质供水公司预期可以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分质供水所使用的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分质供水公司从公司旗下供水企业购入自来水并按照政府所核定的自来水价格进行结算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售水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重庆水务环境分质供水公司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嘉颖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过去12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13次,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32,795.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52,266.03万元的2.11%。

(二)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环境集团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中,没有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三)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拟分别提供1,269.475万元和12.63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等7家企业组建的联合体(长江环保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重庆市沙坪坝区清水溪及凤凰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PPP项目(下称"清凤溪PPP项目")。根据清凤溪PPP项目《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的各社会资本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出具对应金额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项目公司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设公司按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额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实施的清凤溪PPP项目向银行申请金额为1,269.475万元和12.63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给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相应办理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公司及建设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建设公司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相关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垄安大道115号201室-254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和建设公司的参股企业,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主要负责清凤溪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	5,730	57.3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2	24.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24	0.2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	0.24%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0.10%

截止2021年4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为4,751.59万元,负债为1.59万元,净资产为4,7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3%;2021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建设履约保函的基本内容

1.受益人

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担保对象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保函金额

清凤溪PPP项目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总计5,000万元,公司和建设公司应分别提供1,269.475万元和12.63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按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计算)。

4.保函期限

保函担保期自建设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至清凤溪PPP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

5.保函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的格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6.保函用途

用于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清凤溪PPP项目项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建设公司根据清凤溪PPP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该项目分别提供金额为1,269.475万元和12.63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3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0%。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并就上述事宜,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参与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于同日取得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人民币4,537.8 万元竞得慈高新区Ⅱ2021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021平方米(84.0315 亩)。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地块面积:56021平方米(84.0315 亩)

3、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3、地块编号:慈高新区Ⅱ202129#

4、地块成交总价:4,537.8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拟用于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51,3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51,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51,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781,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倪祖根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5,314,24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沈晓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5月8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该批股票将于2021年7月1日解锁。

二、"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 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4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4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4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李林、陆宇建和迟国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29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3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44,5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薄膜)生产线2条,用于BOPA薄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BOPA薄膜产品年设计产能28,500吨,本项目年设计产能38,000吨。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06月29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后,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106,500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资本:141792.41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BOPA薄膜生产线2条、分切机、BOPA薄膜生产车间、仓库等。

3、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沧州市

4、项目投资总金额:44,500万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投资进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需投入

7、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BOPA薄膜产品具有良好的力学强度、对氧气和油脂具有高阻隔性以及极宽的使用温度等优异性能,使用BOPA薄膜生产的塑料复合包装膜具备了高氧气阻隔性、高力学强度、高便捷性和高性价比等特点,因此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和电子产品等包装领域,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包装材料,产品市场需求逐年提升,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掌握BOPA薄膜同步法和分步法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水平高,产品品质优良,特别是在高端BOPA薄膜应用上拥有稳固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设备集成和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熟练掌握双向拉伸生产工艺和控制技术的设备操作人员,并有能力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研发、生产BOPA特种薄膜,因此项目具有可行性。

8、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系公司对BOPA薄膜产品的投资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BOPA薄膜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BOPA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BOPA薄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BOPA薄膜产品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面临股东大会不能通过的风险;

(2)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筹集、调度及周转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大;同时融资金额增加,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

(3)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

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7月14日18: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